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809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訴訟代理人 沈政男

被告 許文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故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原係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方由被告住所地即本院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管轄法院，然支付命令經被告聲明異議後視為起訴，而依兩造間所簽訂之個人金融車輛貸款契約書第26條約定：「…本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見本院司促卷15頁），足見兩造間就系爭契約所生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乃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雖本院因被告住所在本院轄區而有管轄權，但上開合意管轄約款，得排斥

01 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又系爭契約第26條但書雖約定不
02 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第436
03 條之9規定之適用，然本件非小額訴訟事件，亦無事證證明
04 前開約定有顯失公平或消費關係發生地在本院轄區等情事，
05 更未經被告聲請移送，自無上開但書約定之適用。是原告向
06 本院起訴，已違反上開合意管轄約款，揆諸前揭說明，爰依
07 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

08 三、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士珮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3 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15 書記官 李依芳